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
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 年)退化
草原修复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新公招（货物）2025-016

采购项目包号：（所投项目包号）

中标项目包号：包十二

采购合同编号：QHDX-2025-016

合同金额（人民币）：8530387.46 元

采购单位（甲方）：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君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



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 护修复项目（2024-2025 年）

甲 方：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又称：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乙 方：青海君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又称：承包人或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2024-2025 年）招标文件》和《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 年）作业设计》的规定，为保质保量完成肥料供货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合同总价为捌佰伍拾叁万零叁佰捌拾柒元肆角陆分（¥：8530387.46元），合同总价包含供货肥料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劳务报酬、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的全部费用。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承担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 年）十二标段肥料供货。

本标段供货具体位置：大武镇

第二条供货内容及规模

肥料规格及数量：牧草专用肥：25kg/袋 1754057.25公斤

颗粒有机肥：25kg/袋 3527456公斤

建设内容及规模：人工种草肥料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 30 天。 交货地点： 大武镇。

第四条 货物要求

1. 颗粒有机肥质量标准执行(NY/T525-2021)。牧草专用肥是一种掺混肥料(BB肥),参照《掺混肥料(BB肥)国家标准 GB/T21633-2020》,要求其总养分 N+P2O5+K2O ≥ 35%,相关标准详见表 6-5 和表 6-6。

表 6-5 有机肥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指标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 3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 a, ≥ /%	35.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酸碱度(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GI), %	≥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 0.5

表 6-6 掺混肥料(BB肥)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指标
总养分(N+P: 0s+k: 0)质量分数 a, %		≥ 35.0
水溶磷占有有效磷的百分率 b%		≥ 60
水分(H: 0)的质量分数, %2.0		≤ 2.0
粒度(2.00mm4.00mm), % 70		≥ 90
氯离子, %	未标“含氯”产品	≤ 3.0
	标识“含氯(低氯)”产品	≤ 15.0
	标识“含氯(中氯)”产品	≤ 30.0
单一中量元素(以单质计), %	有效钙(Ca)	≥ 1.0
	有效镁(Me)	≥ 1.0
	总硫(S)	≥ 2.0
单一微量元素(以单质计), %		≥ 0.02
a 组成产品的单一养分质量分数不得低于 4.0%,且单一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不得大于 1.5%。		
b 以钙镁磷肥等枸溶性磷肥为基础磷肥并在包装容器上注明为“枸溶性磷”时,“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不做检验和判定。指为氮、钾二元肥料,“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指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		
c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大于 30.0%的产品,应在包装袋上标明“含氯(高氯)”,标明“含氯(高氯)”的质量分数可不作检验和判定。		
d 包装容器标明含有钙、镁、硫时检测本项目。		
e 包装容器标明含有铜、铁、锰、锌、硼、钼时检测本项目,钼元素的质量分数不高于 0.5%。		

2. 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

3. 产品的包装一律由乙方负责，要有检验标签。

4、其他质量及保质：按作业设计及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条款及规程执行。

第五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玖仟壹佰壹拾陆元贰角肆分，小写：2559116.24 元，所有货物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供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65%即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壹元捌角伍分，小写：5544751.85 元，（在供货期间，可按实际进度供货总工程量的比例支付该 65% 项目款的相应比例款项，需附监理和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伍佰壹拾玖元叁角柒分，小写：426519.37 元的质保金通过上级验收后再依据相关要求支付。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5 天，按合同总价 3%计算，最高赔付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2%。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其它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七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2.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肥料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5.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四份, 乙方四份。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上杂庄支行

账号: 63050137360700000202

电话: 13299887537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28日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供应商（乙方）：青海君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维护各自单位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物资采购、设备采购、工程建设、产品销售等各种经济业务中的经济犯罪，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共同维护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确保甲乙双方单位利益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自愿签订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州县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书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房屋等。

(五) 不准以肢解的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也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全部转包；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6月28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13299887537

2025年6月28日





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青海君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提交的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退化草原修复工程响应文件，经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请贵单位务必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前往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具体成交内容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退化草原修复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鼎新公招（货物）2025-016
包号	包十二
项目类别	货物
交货期	30 天（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成交价	小写：8530387.46 元 大写：捌佰伍拾叁万零叁佰捌拾柒元肆角陆分
成交内容	牧草专用肥 1754057.25 公斤，颗粒有机肥 3527456 公斤，包含长短途运输；
备注	1、合同签订依据：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2、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采购人	(盖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